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严光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牛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聘任严光亮先生及牛玉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严光亮先生及牛玉明先生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严光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牛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陈　敏　　王振忠　　张玉利

2014年10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